



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？

經文：彌6:1-16

引言：

彌迦與以賽亞同時期為南國的祭司(主前756-686)。在烏西亞，約坦，亞哈斯，瑪拿西等四王年間。當時的罪惡(彌3:5-12)：

1. 君王，大臣賄賂。
2. 富豪佔奪農民土地。
3. 商人貪婪詐騙。
4. 宗教領袖貪財討好人。
5. 人民無誠信，互不信任。

神的真理，公義無人聽從，因此耶路撒冷和撒瑪利亞都要滅亡(3:12; 1:6)。

一．先知呼召人民再來錫安山聽神的訓誨(4:1-2)。神在錫安作王(4:7-8)

二．先知預言，救主要生於伯利恆(5:2)

三．神向人民所要求的

1. 不是禮物，祭物(6:6-7)。
2. 乃是明白神的作為，公義(6:1-5)。
3. 行公義，好憐憫，以謙卑的心與神同行(6:8)。

四．宣告神赦免的恩典(7:18-20)。

結論：

我們的神是真理的神，祂作事有條理，層次分明。所以祂對人類的要求也很清楚，讓我們記住神對我們的這些要求，並靠聖靈去實行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